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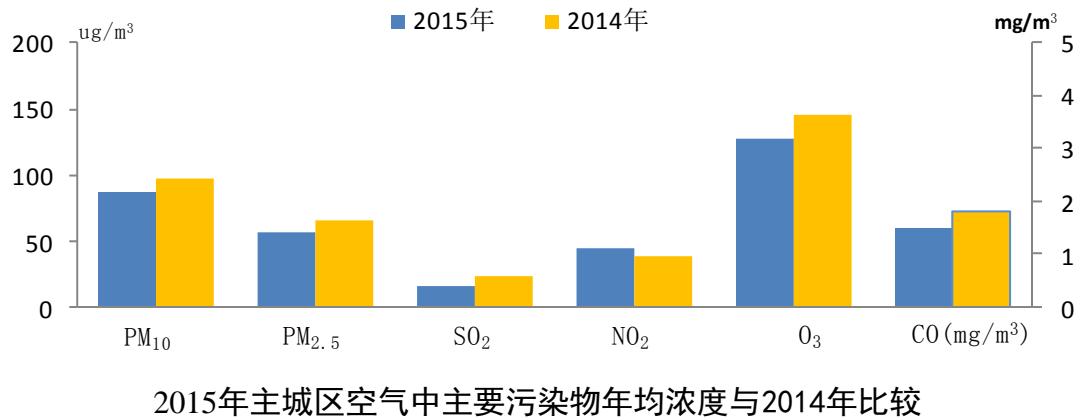
2015 年重庆市环境质量简报

2015 年，主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简称空气质量新标准^[1]) 评价，达标天数为 292 天；6 项基本项目中，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 和臭氧 (O₃) 浓度^[2]达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 和二氧化氮 (NO₂) 浓度分别超标 0.24 倍、0.63 倍和 0.12 倍；主城区以外区县（简称“其他区县”）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简称空气质量老标准) 评价，31 个区县（自治县、经开区）城区 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年均浓度均达标。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36，酸雨频率为 24.5%，酸雨污染有所减轻。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I~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3.2%；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6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4 分贝。

一、大气环境质量

（一）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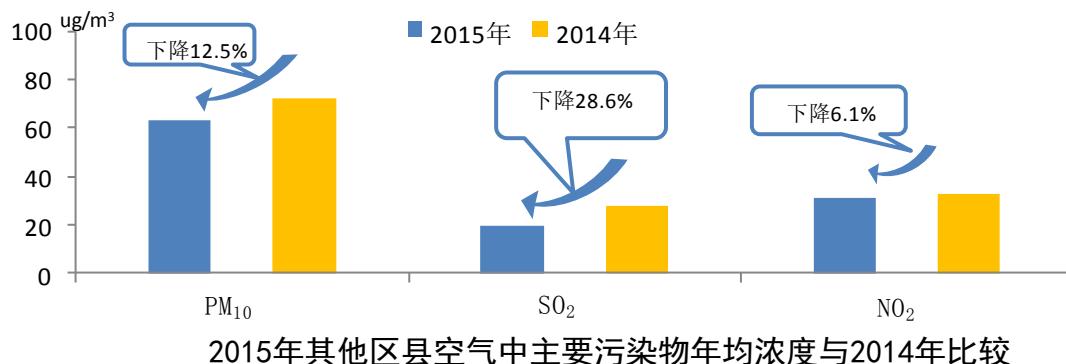
主城区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评价。2015 年主城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92 天（占 80.0%），比 2014 年增加 46 天。超标天数为 73 天（20.0%），超标天数中首要污染物为 PM_{2.5}、O₃ 的天数分别为 64 天、9 天。



主城区空气中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87ug/m³, 超标 0.24 倍, 同比下降 11.2%; PM_{2.5} 年均浓度为 57ug/m³, 超标 0.63 倍, 同比下降 12.3%; SO₂ 年均浓度为 16ug/m³, 达标, 同比下降 33.0%; NO₂ 年均浓度为 45ug/m³, 超标 0.12 倍, 同比上升 15.4%; CO 浓度为 1.5mg/m³, 达标, 同比下降 16.7%; O₃ 浓度为 127ug/m³, 达标, 同比下降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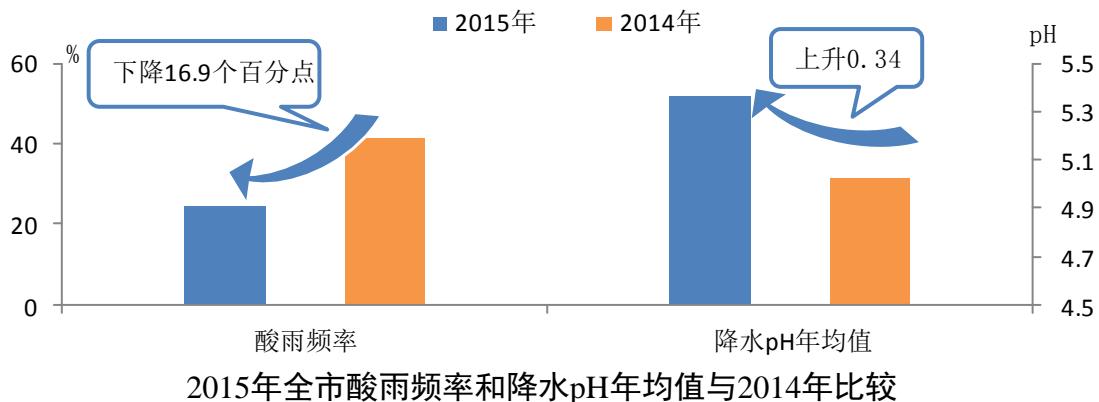
(二) 其他区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其他区县仍然按空气质量老标准评价。2015 年, 31 个区县(经开区)中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均在 327 天以上。31 个区县(经开区)城区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 平均浓度为 63ug/m³、20ug/m³、31ug/m³, 3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与 2014 年相比, PM₁₀、SO₂ 和 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2.5%、28.6% 和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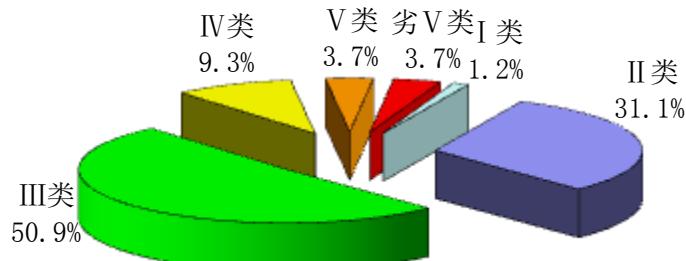
(三) 酸雨

2015 年, 全市酸雨频率为 24.5%, 降水 pH 值范围为 3.63~8.21, 年均值为 5.36。与 2014 年相比, 酸雨频率下降 16.9 个百分点, 降水 pH 年均值上升 0.34, 酸雨污染有所减轻。



二、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进行评价。2015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3], 161 个监测断面中, I 类、II 类、III类、IV类、V类和劣 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1.2%、31.1%、50.9%、9.3%、3.7% 和 3.7%, 其中 I ~ 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3.2%, 比 2014 年上升 3.7 个百分点; 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 88.2%, 比 2014 年上升 1.9 个百分点。全市 6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比 2014 年上升 2.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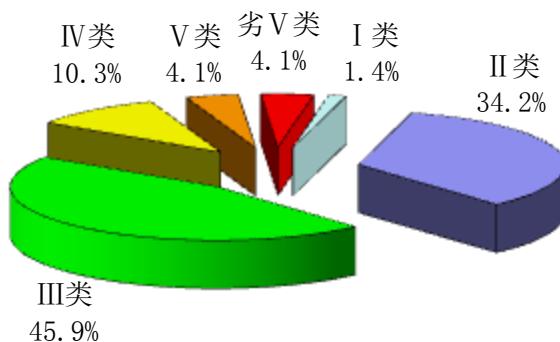
2015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类别分布

(一) 长江干流水质

2015 年，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15 个监测断面中，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 2014 年持平。

(二) 长江支流水质

2015 年，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146 个监测断面中，I 类、II 类、III类、IV类、V类和劣 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1.4%、34.2%、45.9%、10.3%、4.1% 和 4.1%，其中 I ~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1.5%，比 2014 年上升 4.1 个百分点；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 88.4%，比 2014 年上升 2.1 个百分点。



2015 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2015 年长江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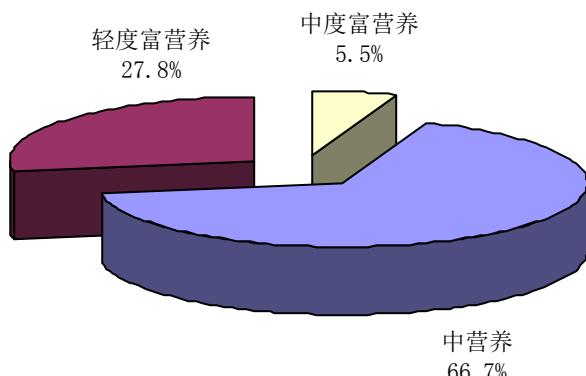
嘉陵江流域共设 30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 4 个监测断面均为 II类水质；其他 26 个监测断面中，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 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7.7%、69.2%、3.9%、11.5% 和 7.7%，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和石油类等。

乌江流域共设 19 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 5 个监测断面 III类和 IV类水质的比例分别为 20.0% 和 80.0%，贵州入境万木断面总磷超标；其他 14 个监测断面中，II类、IV类、V类和劣 V类水质

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78.6%、7.1%、7.1%和 7.1%，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

（三）库区一级支流回水区营养状况

2015 年，三峡库区 36 条一级支流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66.7%；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33.3%，比 2014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



2015 年三峡库区一级支流回水区营养状态分布

（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5 年，全市 61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其中主城区 14 个，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 47 个）水质达标率为 100%，比 2014 年上升 2.7 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2015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6 分贝，2014 年持平；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4 分贝，比 2014 年上升 0.3 分贝。

(一) 主城区声环境质量

2015 年，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6 分贝，比 2014 年下降 0.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7.3 分贝，比 2014 年上升 0.7 分贝。

(二) 其他区县城区声环境质量

2015 年，其他区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6 分贝，比 2014 年上升 0.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8 分贝，比 2014 年上升 0.1 分贝。

附录：

[1]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简介

2012年2月，国家正式发布了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我市作为新标准首批实施城市，于2013年1月1日起在主城区按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并发布数据，其他区县（自治县）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新标准将空气质量评价项目分为基本项目、其他项目和推荐项目，目前国家采用基本项目进行全国范围空气质量评价。在基本项目方面，与老标准相比，新标准主要对项目数量及其浓度限值提高了要求。

一是增加了评价项目数量。老标准包括3项基本评价项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和二氧化氮(NO_2)，新标准增加到6项：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一氧化碳(CO)、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和二氧化氮(NO_2)。

二是加严了污染物浓度限值。 PM_{10} 年均浓度限值收严了30%，由 $100\mu g/m^3$ 变为 $70\mu g/m^3$ ； NO_2 年均浓度限值收严了50%，由 $80\mu g/m^3$ 变为 $40\mu g/m^3$ 。

[2] O_3 、CO 年评价浓度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 O_3 、CO分别采用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

[3]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I ~ 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75\% \leq I \sim III$ 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 ，且劣V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 ，且 $20\% \leq$ 劣V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60\%$ ，且劣V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